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6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33184169M
地址：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36号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R0619反应釜正在生产，废气应收集至DA002排口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现场检查时R0619反应釜废气收集管道断开，废气未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PID检测，显示VOCs瞬时数值为114mg/m³。经查，你单位R0619反应釜为埃索美拉唑钾盐生产所用设备，主要用于D-酒石酸二乙酯升温搅拌。你单位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甲苯、二氯甲烷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为冷凝+沸石吸附+二级喷淋+干燥。检查当天你单位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原料药车间R0619反应釜废气收集管道断开，废气未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 3、2026年4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

实)

4、2026年6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3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7、大气帮扶明细、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和行政检查通知书（3份，证明案件来源）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7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此次废气收集管道断开事件，属于初次发生的非主观轻微违法，且已当场迅速整改，未造成任何实质环境污染后果，完全符合法定的不予处罚条件，请求不予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R0619反应釜废气收集管道断开，废气未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轻微违法、可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